

115 年度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4樓401會議室

三、主席：黃政務次長謀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1. 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開會頻率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2. 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6 月「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洽悉。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6 月份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洽悉。

(三)報告「政府資料開放中央部會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

說明：數位發展部前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召開「政府資料開放中央部會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爰提會報告本部就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各機關(單位)持續配合推動。

七、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單位）參考委員建議，就外界對本部再擴大資料開放之期望先預為準備，先行構思可再開放之資料（例如：現行不開放資料項目中，有適合去識別化後開放之可能，或尚有研究報告、案例彙整等性質屬可公開惟尚未開放者），以利未來如收到擴大開放需求時，更能即時回應外界期待。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紀錄：簡均翰

主席：黃謀信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黃召集人謀信：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可以參考簡報上內容，共計兩項皆已辦理完成，請問委員對於辦理情形或解除列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就按照報告單位建議以上兩項解除列管。接著進行下面議程。
報告事項(一)	黃召集人謀信：報告事項(一)的第一部分為本部依照數發部要點要求，主動盤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可開放資料並分為甲乙丙三類，請委員確認有無意見。 第二部分為民間相關需求的回應，本次共計3件，除了案例3較易理解民眾需求外，案例1、2針對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建議事項，僅檢視民眾意見較難以確切理解案情內容，例如案例1民眾提及希望抓到法規中「款」的資料，我們系統目前無法提供嗎？而案例2則是反映施行細則沒有打包，以上2件再請資訊處說明讓委員更詳細瞭解案情。 林委員美綉：案例1的部分，因我們目前是以條提供資料，民眾應該是希望我們將每個條文的項、款、目都再標記出來，例如第幾項、第幾款。 張委員曉雯：經檢視民眾意見，民眾反映的可能是指在系統上搜尋時，只能搜尋到條，必須進到這個條文後，才能再去檢視其項下的項、款、目，例如現行我們只能搜尋到刑事訴訟法第273-1條，民眾希望將其內的款也標註數字，以利直接搜尋到第幾項甚至第幾款。 資訊處：向主席及委員再補充說明，本案民眾的問題非針對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的檢索功能，其反映的是本部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的法規資料，民眾從平台上下載後會取得所有法規資料，這是為了讓民間可以將整份打包資料拿去給AI訓練或其他加值運用。 如果要將開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的法規資料，再細化到以項、款、目的方式進行開放，對於系統設計與效能可能會有困難。 林委員育廷：回應資訊處同仁說明，民眾要的不只是網頁的檢索，而是想打包整份資料進行後續應用，雖然在技術上應該可行，但考量若提供僅打包款項的功能，民眾進行後續資料加值應用的效果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尚存疑慮，因法條解釋都有其上下文邏輯性。另外如果資料要切到這麼細，系統調整與負荷也是一個考量的點。 因該案已結案，假如民眾未來還有再來反映，建議可以用避免應用時產生法規意義上的偏移情形等應用面來回復，可能會更為妥適。 黃召集人謀信：感謝林委員的補充，所以民眾是針對開放資料的內容進行反映，若各委員皆無意見，案例 2 的部分也請資訊處再補充說明。 林委員美綉：該民眾為反映本部未提供施行細則，不過現行本部提供的命令資料檔中已有包含施行細則的資料，民眾下載後可以自行運用，我們向民眾說明後其後續未再提問，已完成結案。 黃召集人謀信：各委員皆無意見的話，我們進入報告事項（二）。 報告事項(二) 黃召集人謀信：依第 15 頁開放資料集數量的統計展示，本部現行資料集仍維持各部會第一名，另外目前本部開放之「地方檢察署執行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人數(統計)」為瀏覽次數排名最高，「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地址及電話一覽表」則是下載排名第一，有什麼原因嗎？ 資訊處：向主席及委員報告，查「地方檢察署執行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人數(統計)」是本部最早期開放的資料，開放時間最長，以及平台有新增功能時也會瀏覽資料集進行測試，均可能為該資料瀏覽次數較高之原因。 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地址及電話一覽表」則可能因該資料相較本部其他資料集，與民眾更為相關，因此下載數量較高。 黃召集人謀信：這部分是以客觀數字將執行情形呈現，各委員皆無意見的話請各機關（單位）持續推動，接續進入報告事項（三）。
報告事項(三)	黃召集人謀信：這部分是因應數發部於 115 年 3 月召開的「政府資料開放中央部會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重點，以及介紹 AI-Ready Data 的相關作業和本部辦理情形。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報告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臨時動議	事項(三)有無意見？沒有的話就進入下個程序。 黃召集人謀信：請問委員有無臨時動議要提出？ 林委員育廷：經檢視資料盤點表，因法務部的業務屬性較特殊，因此丙類不開放資料仍佔大宗，但考量未來仍會持續受到擴大資料開放的外部需求，因此建議可為資料擴大開放的作業先預作準備，例如，有部份丙類項目其實無涉及偵查不公開限制，僅因為資料無去識別化而不開放，或是部分丙類項目內含有可公開的研究報告、案例彙整等，而這些資料都是可以再評估思考將其去識別化後開放出來的可行性的，建議可以先行將此類資料列為後續待開放的項目，未來若有受到擴大或加速資料開放等外部期望時，即可快速回應外界需求。 黃召集人謀信：感謝林委員的建議，雖然本部公開資料數量已經排名第一，但如林委員所提，我們仍應先行構思盤點可再開放的資料項目，以持續提升各機關公開資料的數量，否則未來恐落後其他部會的開放速度。 主席結論： 黃召集人謀信：透過每年諮詢小組的檢討，讓本部資料能夠持續開放和優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小組會議，謝謝。